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涉及就收購iKanTV LIMITED之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39,84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83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每股發行價為0.048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廣告業務及媒體發展。

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G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Kwok Ming Fai先生。

買方： China Pos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iKanTV Limited之9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

總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39,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3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悉數支付。

完成

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先決條件已獲遵從或達致（或豁免）後，完成達致之時間將為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協定之一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 (c)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通知賣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c)項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a)、(b)及(d)屬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或賣方與買方可協定之一個較後日期）達致（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須隨即退還買賣協議下所有已支付款項予買方（不含利息或賠償），而買賣協議將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在買賣協議下將不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早前違反當中條款而引致者除外。

代價基準

代價39,840,000港元為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潛在之盈利能力，以及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增長展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會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按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03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現金總值約為25,7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04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此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54.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8港元溢價約55.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溢價約50.00%。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3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5%；及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96,617,462股股份，當中，360,000,000股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前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董事 (附註1)	3,542,000,000	50.13	3,542,000,000	44.86
成清波先生(「成先生」)，董事 (附註2)	369,600,000	5.23	369,600,000	4.68
小計	3,911,600,000	55.36	3,911,600,000	49.54
賣方	0	0.00	830,000,000	10.51
其他公眾股東	3,154,574,620	44.64	3,154,574,620	39.95
總數	<u>7,066,174,620</u>	<u>100.00</u>	<u>7,896,174,62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成先生全資擁有之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成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3.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資料

iKanTV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擁有目標公司9%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4)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廣告業務及媒體發展。目標公司最近已獲得獨家廣告代理權，負責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之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並播出所有相關資訊。上述之獨家廣告代理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生效，為期五年，附有續約權再續約五年。目標公司可酌情行使續約權。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343,000港元與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1,3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虧絀淨額約1,32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中包括）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及中國電子商貿相關廣告及媒體業務之投資良機。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可把握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快速增長，因而將可加強本集團所分佔之潛在溢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照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
「代價」	指	39,84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83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4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買賣協議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na Pos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9股股份，即目標公司9%之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KanT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鍾文偉先生及成清波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任何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